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承辦人：林孟瑋  
電話：02-23493245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8000063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體恤輪班人員於春節連續假期出勤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，輪班人員慰問金每日新臺幣1,500元，發放期間由原規定「除夕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」，調整為「春節連續假期期間（含前、後連接之假日）」，並自108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8年1月31日（108）臺銀企工字第1080131009號函及人力資源處108年1月31日簽奉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資訊處、消費金融部、臺北國際機場分行、桃園國際機場分行、臺中國際機場分行、高雄國際機場分行

副本：臺北港分行、臺中港分行、基隆分行、花蓮分行、會計處、總務處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